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 同

项目名称：横林镇 2025 年度地灾及压覆矿调查项目

委 托 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08

签订地点：横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总则

项目名称：横林镇 2025 年度地灾及压覆矿调查项目

合同总价：小写：790090 元；大写：柒拾玖万零玖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级别	中标价（元）
1	鸿联路（横遥路-312 国道）	二级	44990
2	园区路（园区二路-戚横路）	二级	44990
3	园区一路（漕上路-戚横路）	二级	44990
4	河坂滩内河整治工程	二级	44990
5	横林镇农耕文化主题农创中心项目	二级	44990
6	横林高中东侧地块	二级	44990
7	酒店南侧地块（绿化）	二级	44990
8	美特南侧地块	二级	44990
9	绿色家居产业园出入口	二级	44990
10	布鲁西侧地块出入口新建工程	二级	44990

11	博大零星	二级	44990
12	凯迪南侧地块（江村中路以南、朝阳路以西）	一级	49200
13	布鲁西侧地块	一级	49200
14	双蓉村集聚点四期	一级	49200
15	狄坂集聚点	一级	49200
16	镇区拟实施区域 1	一级	49200
17	镇区拟实施区域 2	一级	49200
合 计			790090

## （二）项目要求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采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 2. 工作要求

（1）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成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编制应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评估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应专家库内专家审查。

（2）相应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工作也包括在本采购内容中，包含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及获得查询批复。

## （三）项目标准

完成建设项目对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08）；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五、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完成项目清单对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包含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年度内支付完成评估项目的评估费。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5、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资料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承诺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 1-1 号山水大厦

电话: 85172787

传真: 85172787

开户银行: 常州建行延陵路支行

帐号: 32001628536050823879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